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济院党办〔2011〕14号

关于开展全校 安全大检查及安全教育活动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，各单位：

根据上级有关指示精神和我校的实际情况，为确保学校消防、治安安全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2011年9月2日至8日，全校进行一次安全情况大检查，现就开展安全大检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。以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学校党委的指示精神，彻底摸清我校安全工作的基本情况，及时整改各类安全隐患，以确保学校资产和师生生命财产安全，确保学校教学和改革发展的顺利进行。

二、单位自查。各单位接到本通知后，立即对本单位所属区域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一次全面、彻底的检查。检查的重点是：校内教学、生活设施及各人员集中场所的用电情况、火灾隐患情况；学生宿舍的防火及安全用电情况，逃生通道和消防通道是否畅通，消防器材配备是否齐全等；学校食堂、

餐厅的饮食卫生和设备的安全生产情况；教学、科研用房的防火防盗和化学用品的安全情况；校内交通和治安管理情况等。自查要认真细致，不留空档，不留死角，务求实效，力戒形式主义。

三、学院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处、后勤处、资产处、安全保卫处等职能部门，要根据本部门的职责对全校安全情况进行重点检查，做到心中有数。

四、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，能整改的要立即进行整改，本单位不能整改的，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或学校领导报告。各单位的安全检查情况，2011年9月8日前形成自查报告以书面形式交学院办公室（行政楼 A205），同时将电子版发至邮箱 jnxybgs@163.com。自查报告的内容要包括自查的时间、参加人员（必须有党政主要领导）、检查的项目、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、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、发现的问题及进行整改的措施、建议、整改的责任人等。

五、进一步加强对师生的安全教育。各单位要根据我校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紧密配合学校的中心工作，以防火、防盗、防中毒、防意外事故发生为重点，进一步加强对师生的安全教育。要教育师生自觉学习各种安全常识，自觉遵守学校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抵制各种不良信息的传播。严禁学生以任何理由私自到校外租房住宿。要进一步强调“防范在心中，安全在身边”，利用多种形式普及宣传安全知识，增强师生的安全防护意识。要把安全教育纳入到学校正常的教学和日常工作之中，贯穿于师生教学、工作、生活的各个方面，做到警钟常鸣。

六、要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。各单位一把手是本单

位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对安全工作要亲自抓，要切实加强对安全工作的领导，要责任到人，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。要进一步严格对学生的管理，加强安全教育，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各单位组织的大型活动，一定要经学校相关领导和有关部门批准，没有安全保证的，一律不准举行，最大限度地保证师生员工生命财产的安全。对思想不重视，工作不到位，措施不落实导致重大卫生安全事故发生的，要一查到底，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。

七、要进一步健全落实值班制度。健全完善学校和部门、单位值班制度，相关部门、各系将值班安排表（人员、时间、地点、电话）与安全检查自查报告于9月8日前一并报学院办公室（行政楼 A205），并将值班安排表挂在本部门、本系网页上。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1年9月1日

主题词：安全检查 安全教育 通知

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1年9月1日印发

（共印30份）